临江府〔2022〕4号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委员会、镇属各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永川安办发〔2021〕115号）文件有关要求和1月8日全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有关事故教训，认真实施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确保全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部署

市“两会”即将召开，春节临近，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认识到加强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采取更加坚决、更加有力的措施，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各单位之间应当加强协作联系，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特殊敏感节点和时段安全稳定。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安全监管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两重大一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认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做到突出重点、解决难点，确保关键节点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道路交通运输。重点整治货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农村地区客车非法营运和三轮车、农用车非法载客，机动车酒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加强节日期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力度，强化路面巡查管控，消除监管盲区。认真做好节日期间的运力安排和旅客疏导工作，严防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乘坐交通工具。加强交通劝导站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宣传劝导作用。

牵头单位：镇道安办

配合单位：临江派出所、交巡警三大队、镇应急管理办、镇农业服务中心、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各村（社区）。

2.建设施工。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和各项安全措施。要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坚决停工整顿。

牵头单位：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

配合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镇应急管理办、各村（社区）。

3.消防。对家庭用气用电、公共聚集场所、各种易燃易爆场所火灾风险排查，突出超市、“三合一”场所、人口密集场所等薄弱环节，加强对上述场所电气设备、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检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镇应急管理办

配合单位：镇经济发展办、镇文化服务中心、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临江派出所、临江教管中心、各村（社区）。

4.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抓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各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加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及零售经营户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完善购销合同，加强流向信息化管理，严禁经营非法产品，严禁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严禁将积压的超标、过期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给零售单位和个人。烟花爆竹燃放按照“禁放区严格禁止、燃放区安全有序、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确保全镇燃放安全，杜绝事故。

牵头单位：镇应急管理办

配合单位：镇经济发展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临江派出所、临江邮政支局、各村（社区）。

5.燃气。深刻汲取武隆“1.7”事故教训，持续开展辖区内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醇基燃料经营、储存和使用的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聚焦经营储存和使用燃气、液化石油气和醇基燃料的企业、居民小区、餐馆、农村家宴、超市、农贸市场、“三合一”场所、单位食堂、养老机构等人员聚集场所，持续开展入户安全检查。督促并责令违法企业或个人立即进行整改，强化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教育，鼓励和宣传群众安装燃气报警器，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健全群众有奖举报制度，发动群众积极举报燃气安全隐患，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

配合单位：永康燃气公司、镇应急管理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临江派出所、临江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

6.旅游。要紧盯节假日、旅游高峰期等重点特殊时段，全面加强景区景点秩序、大型游乐园设备等方面安全管理；要严格旅游项目建设管理，按照“管合法必须管非法”要求，抓好建设与经营管理。

牵头单位：镇文化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临江市场监管所、相关村（社区）。

7.工贸。持续开展“四涉一有限”专项整治，彻查彻治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重大安全隐患，落实好用电管理、火源管控和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关键措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作业。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

配合单位：镇应急管理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农业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8.食品药品。结合春节特点，开展食品药品卫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严格按农村家宴管理办法对农村家宴进行申报、登记和检查。

牵头单位：临江市场监管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

9.大型群众活动。加强餐饮娱乐、大型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严格节日期间大型集会、商业促销和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控，控制好高峰时段人流总量，做好应急预案，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办

配合单位：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临江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村（社区）。

10.地灾防治。持续开展灾害点调查摸底，尽快完成已确定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强山区农民自建房和工程建设高切坡地质灾害排查监测。

牵头单位：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

配合单位：临江规资所、镇应急管理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各村（社区）。

11.森林防火。针对冬春森林火险等级高的情况，严格对返乡人员进山祭祀扫墓、燃放烟花爆竹、野外烧荒取暖、林区生产用火、林区输配电线路、防火通道、林道、消防水池等隐患开展排查整治。继续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

牵头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镇应急管理办、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各村（社区）。

12.其他行业领域。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矿山、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学校、医院、民政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节日、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相关安全隐患。

三、严格制度要求，确保落地落实

镇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管控企业（管护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挂牌公示；镇属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十条措施”》、《永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特别规定（试行）》、《永川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试行）》、《永川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等文件要求，熟练运用《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责令企业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装备、队伍”三个贴近实战要求，强化分析研判、加强装备维护保养和救援队伍训练备勤，优化辖区应急资源配置，不断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可能引发舆情事件等，要第一时间上报镇党政办及主要领导，科学处置；属事属地监管部门、监管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共同抓好安全监管。

四、加强督查检查，确保目标实现

镇安委办和镇纪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力度，严格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手段推进工作，对推进不力或存在重大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开展追责问责，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工作目标实现。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